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596号

深圳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大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深圳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及仓储费等共计人民币5988706.46元及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日万分之一计至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10月4日为404378.15元,详见附表);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5000元;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4.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上述应付货款、律师费、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等法律文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并定于2026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